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
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求，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条件

本院决定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指定两家中介机构分别为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二、基本情况

1.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4年在东营市行政服务审批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地位于山东省广饶县辛桥，注册资本10091.6662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液化气、丙烯生产销售等。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账面资产约59.24亿元，负债总额约68.43亿元。

2.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0年在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

丙烯生产销售等。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账面资产约 89.02 亿元，负债总额约 128.68 亿元。

三、申报条件

结合上述两起案件实际需要，确定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机构为编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拟派驻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申报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自 2017 年以来至少办结 2 件以上重大复杂破产案件；（2）具有与各类债权人良性沟通经验；（3）承办过最终处置总资产超过 10 亿元或者总负债超过 20 亿元的破产案件。

4. 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 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6.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7. 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8.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申报方式

（一）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24 时止。

（二）报名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名单及执业经历、工作业绩和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等情况。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承办重大破产案件、大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财产数额、职工情况、案件效果等，须提供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国有企业重整经验等。

5. 申报机构办理破产案件的团队人数及名单，已经办结的破产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清单，附资质证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或者终止裁定书、每案向人民法院报备的工作人员名单等，以及上述 3、4 项所涉案件承办法院、承办法官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

7. 申报机构收取管理人报酬的说明。

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拟派出团队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名称、审理法院、办理进度等）。

9. 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0.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三）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八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后交本院技术室董静，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本公告所附邮箱（电子版原则上按照申报书、基本情况、承办案件、竞争优势、工作方案、相关说明等分类提报）；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提交书面文件的，经本院许可后，可以将电子版提交至本公告所附邮箱。

五、相关要求

申报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2. 申报机构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

3. 管理人工作组成员（包括管理人依法聘用的必要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中的食宿费用及非履职需要的交通费用，不在破产费用中列支，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4. 申报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5. 与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

六、选任程序

本院将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选，确定8-12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并及时通知竞争性陈

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本院将依法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对相关候选机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两家中介机构分别为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府前大街79号-1）

联系人：郭月，0546—6387926

董静，0546—6387959

电子信箱：dyzyjishushi@163.com

2023年4月19日

附：

1. 保密函
2. 重整案件指定管理人申报书

保 密 函

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披露方）

本保密函由_____（以下简称“接收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

鉴于披露方于本保密函签订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披露与项目（定义如下）有关的信息，就该等信息保密事宜，接收方出具如下保密函：

1. 定义：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i）任何由披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与项目有关的信息；（ii）任何已向接收方披露的或将要向接收方披露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何种载体披露的。

项目是指：_____项目。

2. 有鉴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其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予以保密，除了以“需要知道”为前提向直接参与本项目并且已同意遵守本保密函条款的接收方的合伙人、成员、员工或顾问披露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的内容。

3. 接收方承诺不会向任何媒体透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在公开途径发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言论、意见等。

4. 如有书面证据显示存在下列情形，接收方可不受本保密函上述第 2 条、第 3 条规定的保密责任和使用限制的约束：

a. 于披露时，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

b. 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违反本保密函的规定而被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为公众信息的一部分；

c. 于披露时，保密信息已为接收方所知；

d. 由不负有任何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上述接收方保密责任和保密信息使用限制的例外，仅适用于接收方通过上述 a, b, c, d 四种途径之一所获取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与依据本保密函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是相同的。

5. 本保密函持续有效至项目破产程序结束或披露方书面通知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6. 接收方违反本保密函规定的义务而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为任何披露的，接收方一经披露方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保密函义务之行为，并采取合理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并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保密函终止时，接收方应（i）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的复印本或在本保密函终止的十日内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复印本，并且（ii）应披露方要求，书面声明接收方已应本条款之规定，履行了本条款项下的责任。

8. 如接收方收到传票或其他有效签发的行政命令或司法程序要求其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于披露之前立即通知披露方。在披露方要求下，接收方应与披露方合作对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进行抗辩。

9. 本保密函经接收方签署后生效。

接收方（盖章或签字）：

重整案件指定管理人 申报书

申报机构: _____

报送法院: _____

